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簡字第40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被告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3,01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負擔578元，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緣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日上午1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花蓮縣○○鄉○○村○○路○○○○街○號誌交岔路口處時，因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致擦撞由訴外人吳○奴駕駛之原告保車，原告保車因而受損，原告並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2,563元(零件、鈑金、烤漆金額分別為14萬8,060元、1萬5,775元、1萬8,728元)。為此，爰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2,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6 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則物被毀損時，其修復費用
17 自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
18 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之汽車險
20 賠款同意書、發票、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勝廠估價單、
21 明細表及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禍現
22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保車行照等件可證(見
23 卷第17-8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調
24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調查案卷核閱屬實(見卷第103-135
25 頁，其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之「初步分析研判」欄
26 載明：被告有「6.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主因；原告保車則
27 為「44.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綜上，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
28 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乙節，應屬可採。

29 (三)查原告保車係106年1月19日領牌之車輛，有該車行車執照在
30 卷可憑(見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3
31 日)，使用期間約5年3月，本院據此依平均法計算「零件」

折舊結果，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5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8,060 \div (5+1) \div 24,6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48,060 - 24,677) \times 1/5 \times (5 + 3/12) \div 129,5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8,060 - 129,552 = 18,508$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鈑金」1萬5,775元及「烤漆」1萬8,728元，是原告保車之損害金額應為5萬3,011元(計算式： $18,508 + 15,775 + 18,728 = 53,011$)。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則本件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因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為公示送達，並於112年12月25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網站，此有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卷第155-159頁)，自該日起經20日於同年1月14日起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3,011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